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2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12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主体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主体资金情形 的意见	13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14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14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意见	15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6
十九、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的规定	17
二十、关于发行人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 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核查意见	17
二十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 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及宗教投资的意见	17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8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6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股东30名，包括自然人股东30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0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拓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能够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已按照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拓电气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公司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西拓电气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导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违规行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未有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西拓电气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6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及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11月21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2017年11月22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西拓电气自申请挂牌以来，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西拓电气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等资料，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进行了核查。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博荣创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0	1800	现金
合计		300	18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股东1名。基本信息如下：

（1）北京博荣创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9C6K0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一路1号院3层办公A303

执行事务合伙人：房桂荣

实缴出资：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法规，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参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即北京博荣创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为10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之规定中要求的合伙企业实缴出资500万元以上。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1名投资者北京博荣创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法人投资者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和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西拓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发行过程如下：

-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公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

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400万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400万元（含），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和推进公司运维检测业务的主要研发项目开展、市场开拓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三个方面。

3、2017年11月6日，西拓电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出席该次会议的董事共5名，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并提交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2017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979,125股，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份总数的86.2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5、2017年11月22日，西拓电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止2017年11月30日，投资机构北京博荣创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认购缴款。

6、2017年12月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验资报告。

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3,000,000股，发行额1800万元，由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1名合格投资机构北京博荣创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缴纳，认购方式为货币认购。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800万元，低于发行方案计划募集资金2400万元，未足额完成募集，公司依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了募集资金使

用用途。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公告的《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生变更。

综上，西拓电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发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0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新增1名合格投资者，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7年11月6日，西拓电气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11月21日，该方案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西拓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认购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认购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排除了股东的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平等保护。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的价格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主办券商对西拓电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1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支持和推进公司智能运维业务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偿还短期借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三个方面。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无二级市场公允价格可供参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7XAA40247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182,228.5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1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为 6.00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支持和推进公司智能运维业务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偿还短期借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行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北京博荣创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公司股东信息，博荣创投的股东

为自然人高子博及房桂荣，参与投资资金为股东出资款及股东为合伙企业提供的借款，经过核查博荣创投 2017 年度 1-9 月的《审计报告》，博荣创投不存在自行或委托销售机构等以非公开方式向股东募集资金、销售出资份额的情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综上，西拓电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家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范畴，无须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公司原 30 名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上述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范畴，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家合伙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认购股份全部系认购对象合法所有，不存在为第三人代持任何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自己所拥有公司股份委托第三人代持的情形，无任何委托持股与信托持股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且西拓电气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要求：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西拓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家合伙企业，北京博荣创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股东为自然人高子博和房桂荣，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等相关业务，经过核查合伙企业 2017 年 1-9 月审计报告、经营范围等，确认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西拓电气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二——定向发行》规定的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主体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主体资金情形的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度《关于对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银行流水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西拓电气自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在华夏银行西安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取得了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西拓电气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披露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和推进公司智能运维业务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偿还短期借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三个方面。2017年11月6日，西拓电气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50），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以及测算过程等。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计划募集资金 2400 万元，最终实际完成募集资金 1800 万元，未足额募集。公司已经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计划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未足额募集资金部分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形式解决。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符合募

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2月27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该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400万股（含4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2,4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支持和推进公司运维检测业务的主要研发项目开展、市场开拓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该次发行股票数量共200万股，募集资金1,200万元，并于2017年5月25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1,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XAA40309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2,000,000.00
其中：购买商品及服务	7,788,725.15
税金	1,868,129.45
职工薪酬、差旅	2,159,994.33
其他	183,151.07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

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完整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与认购方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同时，发行人未就本次股票认购事项与认购方签订投资补充协议/对赌协议，发行人不存在业绩或经营承诺、不涉及股权回购或支付业绩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与发行对象在《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及信用中国网站等公示信息，并取得了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承诺函。

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挂牌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西拓电气、西拓电气的法定代表人、西拓电气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十九、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的规定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完成了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完成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后才启动本次定增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有关规定。

二十、关于发行人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历次发行方案、合同及其他协议文件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的股票发行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二十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及宗教投资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支持和推进公司智能运维业务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偿

还短期借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以等情形，亦不涉及宗教投资。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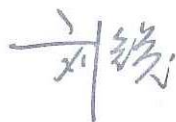
3、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均无限售安排，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4、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发行对象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 锐

项目负责人：



廖凌雁



2017年12月15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 年 月 日



霍达